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守唐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5

傳真：(02)24968712

電子信箱：AA9830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0390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，各校(園)即日起得審慎評估辦理校外教學等活動(包括畢業旅行、公民訓練活動、跨區活動或隔宿露營等)，並與相關人員充分溝通達成共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本局110年2月8日新北教特字第1100263198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變化，並兼顧各校(園)教學計畫之執行，爰請審慎評估是否辦理校外教學等活動(包括畢業旅行、公民訓練活動、跨區活動或隔宿露營等)。
- 三、承上，倘依評估結果決定停辦、延辦或繼續辦理旨揭活動，請與相關人員(含教師、家長、旅行社及契約執行機構等)充分溝通達成共識。如繼續辦理，應落實防疫措施，並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發展及規定，以共同維護師生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

